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8-03-559727 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8-03-559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成涛	联系方式	183062583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七都镇临浙经济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52.500 秒, 30 度 53 分 59.7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369 号
总投资（万元）	91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1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②《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楼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楼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楼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 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 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 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 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 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
--	---

	设, 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 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 占建设用地的 28.5%, 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 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 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 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 以高层住宅为主, 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 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 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 11 处卫生院, 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 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 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 控制新增工业用地, 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 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 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 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 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 完善镇区绿化系统, 进一步改善城镇绿
--	--

	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
--	---

	道内。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 公路
--	---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 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该开发区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七都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附件 表四 七都镇划定的“临浙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对于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同时，改变目前处于产业链附加值较低的装配加工
--	--

	产业格局，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从而提升用地效益。 本项目为铜排，铜带制造，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项目地给水由吴江区域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依托第三方托运至吴江市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的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6.1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6.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3km、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		180.8	/	180.8	西北，2.3km

			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	3.44	东北，1.8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

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毛家荡。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

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七都镇临浙开发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6.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4.7km</td><td></td></tr> <tr> <td>4</td><td>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相符</td></tr> </table>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类别</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七都镇临浙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6.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4.7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七都镇临浙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6.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4.7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	----	--	--	--	-----	----

表 1-8 临浙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 建设情 况	是否 符合
七都镇	临浙开发区	心田湾大桥以南，含吴越路、虹桥路、桔园路两侧已建成的工业区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

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1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

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0）369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的使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铜排、铜带生产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	相符

	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t/a，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	本项目为生产铜排，铜带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涉及 VOCs 产生的挤压、拉拔、轧制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生产铜排，铜带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涉及 VOCs 产生的挤压、拉拔、轧制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1、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21.1km，不涉及本办法中禁止准入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无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无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生产铜排、铜带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5.1km、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 1.8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915 万元建设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的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20]3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项目在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租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	1	1948.15	1948.15	四级	5	丁类
	2	2#厂房	宿舍、食堂	2	285.53	571.05	四级	8	丙类
	3	3#厂房	仓配电间	1	190.83	190.83	四级	5	丙类
	4	4#厂房	办公楼	2	294.63	589.25	四级	8	丙类
	5	5#门卫	门卫	1	31.06	31.06	四级	5	丙类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铜排	2400	2240				
	2		铜带	1200	224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60m ²	原料、成品和半成品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74.08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806.4m ³ /a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8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暂存区	20m ²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²	暂存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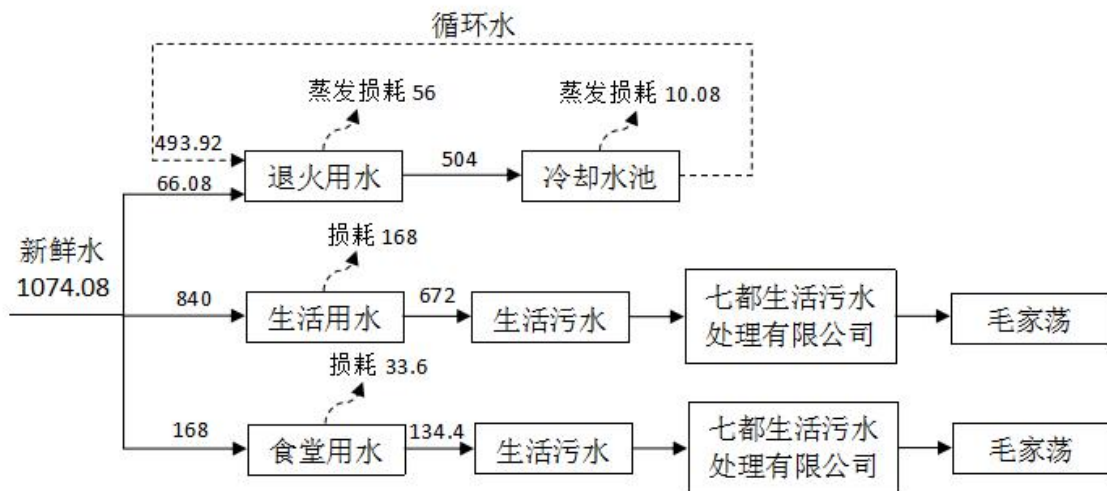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产地	备注
1	生产设备	铜带冷轧机	400/200	2	国产	/
2	节能退火炉	罩式退火炉	1	国产	/	
3	分切机	550nm/305nm	1	国产	/	
4	复绕机	/	1	国产	/	
5	挤压机	/	1	国产	/	
6	拉拔机	/	1	国产	/	
7	车床	/	1	国产	/	
8	磨床	/	1	国产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99.6%电解铜	3600t/a	2500kg/卷	200t	国内，汽运

2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1.5t/a	100kg/桶	0.5t	国内，汽运
3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 油 90~99%，二 烷基二硫代磷 酸锌 0.3~0.6%	1t/a	100kg/桶	0.5t	国内，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气味，，闪点：216℃，相对密度（水=1）：0.8595g/cm ³ 。	可燃	经口：LD50 > 5000 mg/kg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 280℃，闪点：220℃，密度（水=1）：0.84 - 0.93 kg/l（20℃）。	可燃	预期毒性低。LD50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LC50 > 10g/m ³ （鼠）

5、新建项目水平衡图



6、工艺流程

铜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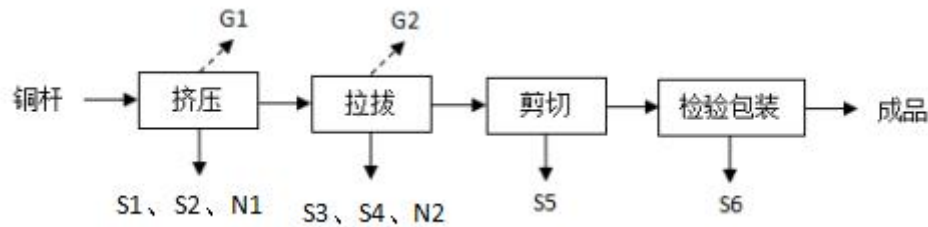


图 5-1 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1）挤压

将外购的铜杆在挤压机的操作下挤压成毛坯铜板，收卷成盘备用，挤压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1；挤压机为液压设备，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液压油 S2。

（2）拉拔

将毛坯铜板连接到拉拔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拉拔成不同规格的铜排半成品，拉拔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3；拉拔机为液压设备，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也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液压油 S4。

（3）剪切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操作流水线将铜排半成品剪切成不同规格的成品，期间产生部分边角料 S5。

（4）检验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6 收集外售。

注：本项目铜杆为外购成品，不涉及上引法生产铜杆。

铜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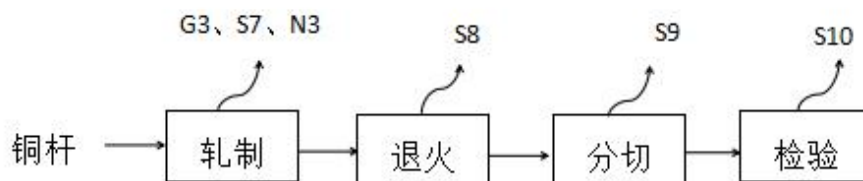


图 5-2 铜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轧制

将外购的铜杆经轧机轧制成所需厚度。轧制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7。

(2) 退火

将冷轧后的合金缓慢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后，以适宜速度冷却。冷却过程中需用到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树脂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树脂滤芯 S8。

(3) 分切

将退火后的铜带进行分切，并经复绕机复绕成客户所需规格，产生边角料 S9。

(4) 检验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10 收集外售。

注：本项目铜杆为外购成品，不涉及上引法生产铜杆。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挤压	非甲烷总烃	/
	G2	拉拔		/
	G3	轧制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固废	S1、S3、S7	挤压、拉拔、轧制	废润滑油	/
	S2、S4	挤压、拉拔、轧制	废液压油	/
	S6、S10	检验	不合格品	/
	S5、S9	剪切	边角料	
	S8	退火	废树脂滤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电脑绣花生产、销售，现处于停产状态。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水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单独预留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只出租给了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和 O ₃ 浓度分别下降 13.9%、19.4%、11.1%、8.1%和 1.8%，CO 浓度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	达标
	PM _{2.5}		35	31	8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						

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以近20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本次环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对相关特征因子进行实测，符合大气导则要求，因此数据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大气监测点位见表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虹呈港	西北	1400m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8月25日，监测频率为连续3天。

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Pi = Ci / Cs$$

式中：Pi-污染因子i的评价指数

Ci-污染因子i监测浓度的最大值(mg/m³)

Cs-污染因子i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虹呈港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浓度	2	1.40~1.95	97.5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吴越村	-125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	105	
	前浜兜村	0	1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北	110	
	钮家兜村	0	-4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南	340	
	双荡抖村	-83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	79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毛家荡	水质	5300	1700	5000	0	0	0	0	纳污水体
横古塘	水质	825	0	825	0	5200	0	-5200	无
金鱼漾	水质	1800	600	1700	0	1500	0	-1500	无
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基本项目 SO ₂ 、NO ₂ 、TSP、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 ³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毛家荡为 IV 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 III 类水质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标准值（mg/L）	IV 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水利部 SL63-94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SS	≤30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本项目食堂共 3 个灶头，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II	COD	50mg/L
			NH ₃ -N ⁽²⁾	4（6）mg/L
			总氮	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 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废水量	806.4	0	806.4	806.4	806.4
		COD	0.3226	0	0.3226	0.0242	0.3226
		SS	0.2419	0	0.2419	0.0081	0.2419
		NH ₃ -N	0.0282	0	0.0282	0.0012	0.0282
		TN	0.0024	0	0.0024	0.0081	0.0024
		TP	0.0041	0	0.0041	0.0002	0.0041
		动植物油	0.1344	0	0.1344	0.0013	0.1344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45	0.040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5	0	0.005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80.2	0	180.2	180.2	180.2
		危险废物	1.8	0	1.8	1.8	1.8
		生活垃圾	4.2	0	4.2	4.2	4.2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06.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 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 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 （1）挤压、拉拔、轧制工段（G1、G2、G3） 本项目挤压、拉拔工段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类比，润滑油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 2%。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1.5t/a，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1t/a，则润滑油、液压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5t/a，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0.045t/a，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0.0045t/a），未收集的部分（0.00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食堂废气 本项目食堂主要的污染物为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每天提供一餐，则就餐人数约 30 人次，即每年就餐人数为 1 万人次左右。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35t/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3%计，经估算油烟新增产生量为 0.0105t/a。按抽风机工作 4 小时，风量 5000m³/h 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去除 75%以上的油烟，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26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46mg/m³，小于排放标准(2mg/m³)，达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非甲烷总烃	5000	4	0.02	0.0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4	0.002	0.0045	60	3	20	0.4	30	连续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t/a×9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45t/a÷2240h/a=0.02kg/h，产生浓度为 0.02kg/h÷5000m³/h=4mg/m³，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1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10%=0.002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10%=0.4mg/m³。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	/	0.005	2100	5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1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5t/a÷2240h/a=0.00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表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源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放口类型	非甲烷总烃
1#	120.398130	30.90008	15	0.4	30	11	一般排放口	0.002

1.2 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1#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	0.02	8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参数设置：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风量		5000m³ /h		去除效率		90%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105	20	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³)	r(m)	Q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4	700	0.021	1.85	0.84	2.0	25.86	0.002	0.03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 米。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										

求。根据现有环评材料内容，厂区现有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四周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5) 大气监测计划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 气口外1m距离地面 1.5m以上设置2~3个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00-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00-2019) 中表 A.1

2、废水

2.1 主要污染工序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退火工段需加入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该水经树脂滤芯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66.08t/a。故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8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m³/a。

食堂用水一般为 20L/人次，本项目员工 30 人，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30 人次，故食堂年用水量为 168t/a，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34.4t/a，食堂废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672	400	0.2688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毛家荡
		SS		300	0.2016		
		NH ₃ -N		35	0.0235		
		TN		3	0.0020		
		TP		5	0.0034		
食堂废水	/	COD	134.4	400	0.0538	食堂废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毛家荡
		SS		300	0.0403		
		NH ₃ -N		35	0.0047		
		TN		3	0.0004		
		TP		5	0.0007		
		动植物油		100	0.1344		

2.3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吴江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486243	30.820716	960	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2	0.0012	0.3226	0.3226
2		SS	300	0.0009	0.0009	0.2419	0.2419
3		NH ₃ -N	35	0.0001	0.0001	0.0282	0.0282
4		TN	3	0.00001	0.00001	0.0024	0.0024
5		TP	5	0.00001	0.00001	0.0041	0.0041
6		动植物油	100	0.00005	0.00005	0.1344	0.1344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³/a（2.88m³/d），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CAST），处理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尾水排入毛家荡。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2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3-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故本项目接管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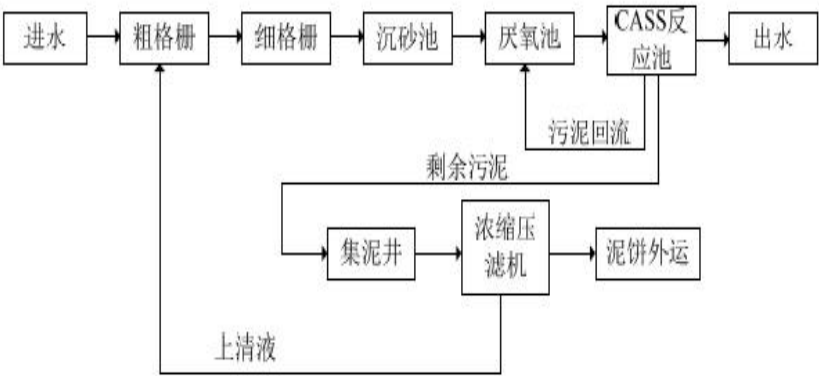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 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距厂界 位置 m
1	铜带冷轧机	2	75	生产车 间	车间隔声 罩、消声 器、建筑 物阻隔、 距离衰 减、绿化 吸声等	-20	20 (N)
2	节能退火炉	1	70	生产车 间		-20	15 (N)
3	分切机	1	75	生产车 间		-20	10 (S)
4	复绕机	1	80	生产车 间		-20	10 (S)
5	挤压机	1	70	生产车 间		-20	10 (E)
6	拉拔机	1	70	生产车 间		-20	10 (E)
7	车床	1	75	生产车 间		-20	10 (N)
8	磨床	1	75	生产车 间		-20	10 (N)

(2) 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Q/4\pi r^2 + 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预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 dB(A)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N5 (北侧居民区)		N6 (西侧居民区)		N7 (西南侧居民区)		N8 (东侧居民区)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铜带冷轧机	55	15	31.48	40	22.96	10	35	35	24.12	200	8.98	140	12.08	170	10.40	190	9.42
节能退火炉	50	10	30	30	20.46	15	26.48	20	23.98	180	4.89	140	7.08	170	5.39	220	3.15
分切机	55	15	31.48	20	28.98	10	35	30	25.46	200	8.98	140	12.08	180	9.78	210	8.56
复绕机	60	15	36.48	20	33.98	10	40	30	30.46	180	14.89	145	16.77	180	14.89	230	12.77
挤压机	50	10	30	15	26.48	15	26.48	35	19.12	190	4.42	150	6.48	180	4.89	230	2.77
拉拔机	50	10	30	35	19.12	15	26.48	15	26.48	190	4.42	145	6.77	190	4.42	220	3.15
车床	55	10	35	20	28.98	15	31.48	30	25.46	170	10.39	150	11.48	195	9.20	190	9.42
磨床	55	10	35	10	35	15	31.48	40	22.96	170	10.39	150	11.48	195	9.20	190	9.42
总影响值		42.2		39.07		43.11		34.84		18.87		20.87		18.88		17.66	
本底值	昼	57		54		58		55		53		56		58		54	
	夜	46		45		48		45		44		47		49		45	
预测终值	昼	57.14		54.14		58.14		55.04		53		56		58		54	
	夜	47.51		45.99		49.22		45.4		44.01		47.01		49		45.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昼间噪声低于 60dB(A)，夜间昼间噪声低于 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及西北处居民区各一个监测点	Leq（A）	1 年/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边角料、废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 280 天，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				
	②不合格品（S6、S10）：来源于检验工段，产生量约为 0.2t/a。				
	③废润滑油（S1、S3、S7）：来源于挤压、拉拔工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				
	④废液压油（S2、S4）：来源于挤压、拉拔工段，产生量约为 0.5t/a。				
	⑤边角料（S5、S9）：来源于剪切工段，产生量为 180t/a。				
	⑥废包装桶：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				
	⑦废树脂滤芯（S8）：来源于退火工段，产生量约为 4t/a。				
	⑧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5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05t/a，则活性炭总用量约为 0.15t/a，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075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19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	0.2	√	/	
3	废润滑油	挤压、拉拔	液	润滑油	0.8	√	/	
4	废液压油	挤压、拉拔	液	液压油	0.5	√	/	
5	边角料	剪切	固	铜	180	√	/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液压油	0.5	√	/	
7	废树脂滤芯	退火	固	树脂滤芯	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0.19	√	/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	4.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	/	/	/	99	0.2
3	废润滑油	挤压、拉拔	固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	HW08	900-218-08	0.8
4	废液压油	挤压、拉拔	固	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5
5	边角料	剪切	固	铜		/	/	99	180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液压油	/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树脂滤芯	退火	固	树脂滤芯	/	T	HW13	900-015-13	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	T	HW49	900-039-49	0.19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0.2	送回原材料公司	/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180	送回原材料公司	/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树脂滤芯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

秒。

-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8.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10.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11.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2.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5	50	0.01
2	废润滑油	/	0.8	50	0.016
3	液压油	/	0.5	50	0.01
4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5	废包装桶	/	0.5	50	0.01
6	废树脂滤芯	/	4	50	0.08
7	废活性炭	/	0.19	50	0.004
项目 Q 值Σ					0.14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1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1：

表 4-2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兼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注： $(V1 + V2 - 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 V2 - 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b.$V2 = \sum Q_{消} t_{消}$
--	--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c.V5=qFψT 式中：V5——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 事故池=V 总-V 现有 V 现有——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 V1: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1=0。 B: V2: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租赁面积为 2100m²，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0L/S），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³。 C: V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4=0。 E: V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5=0。
--	---

综上，经计算 $V_{总}=144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 m^3$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98074	纬度	30.9002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存在仓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树脂滤芯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6.2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大于 1 万</u> 小于 5 万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 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 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 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 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6.3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 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
--	---

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铜带冷轧机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节能退火炉	隔声、减振	
		分切机	隔声、减振	
		复绕机	隔声、减振	
		挤压机	隔声、减振	
		拉拔机	隔声、减振	
		车床	隔声、减振	
		磨床	隔声、减振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废树脂滤芯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 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天然气管道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管道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 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 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 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 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6-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320509-38-03-559727 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桶、废树脂滤芯、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 (1)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接头、阀门和其他变径管段，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在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时，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长应不大于 50mm，采样孔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4) 在排气筒监测位置处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2.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内现有 1 个废(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在厂区排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仪，并在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2)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检查井，安装流量计、可控电动闸门等。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针对一般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相关要求如下：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1995 ， 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委外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d、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06.4t/a、COD0.3226t/a、SS0.2419t/a、	/	

体方案	NH ₃ -N0.0282t/a、TP0.0041t/a、TN0.0021t/a、动植物油 0.1344t/a）定期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厂房为起始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5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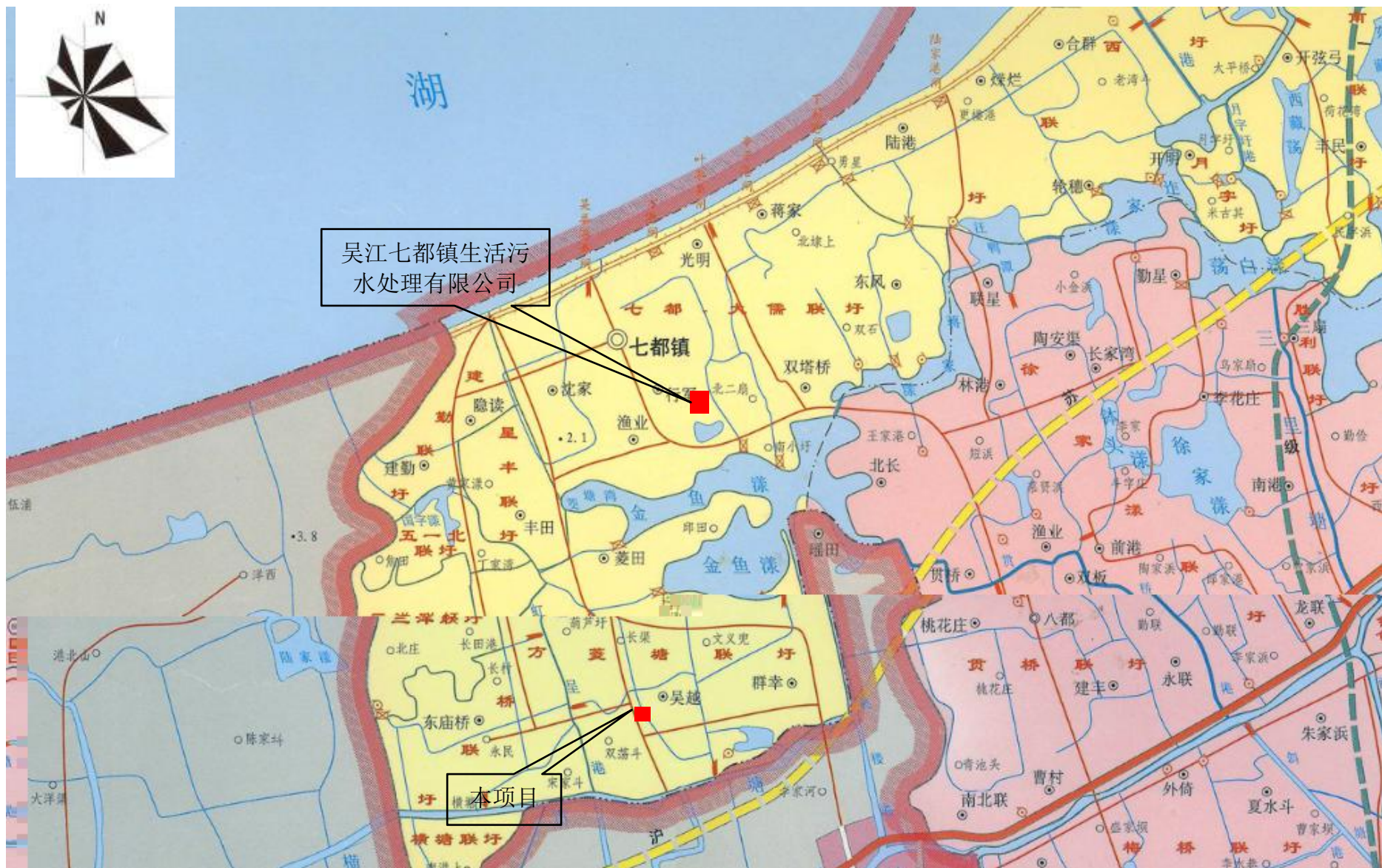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5t/a	0	0.0095t/a	0.009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6.4t/a	0	806.4t/a	806.4t/a
	COD	0	0	0	0.3226t/a	0	0.3226t/a	0.3226t/a
	SS	0	0	0	0.2419t/a	0	0.2419t/a	0.2419t/a
	NH ₃ -N	0	0	0	0.0282t/a	0	0.0282t/a	0.0282t/a
	TN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TP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动植物油	0	0	0	0.1344t/a	0	0.1344t/a	0.13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2t/a	0	0.2t/a	0.2t/a
	边角料	0	0	0	180t/a	0	180t/a	18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液压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树脂滤芯	0	0	0	4t/a	0	4t/a	4t/a
	废活性炭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t/a	0	4.2t/a	4.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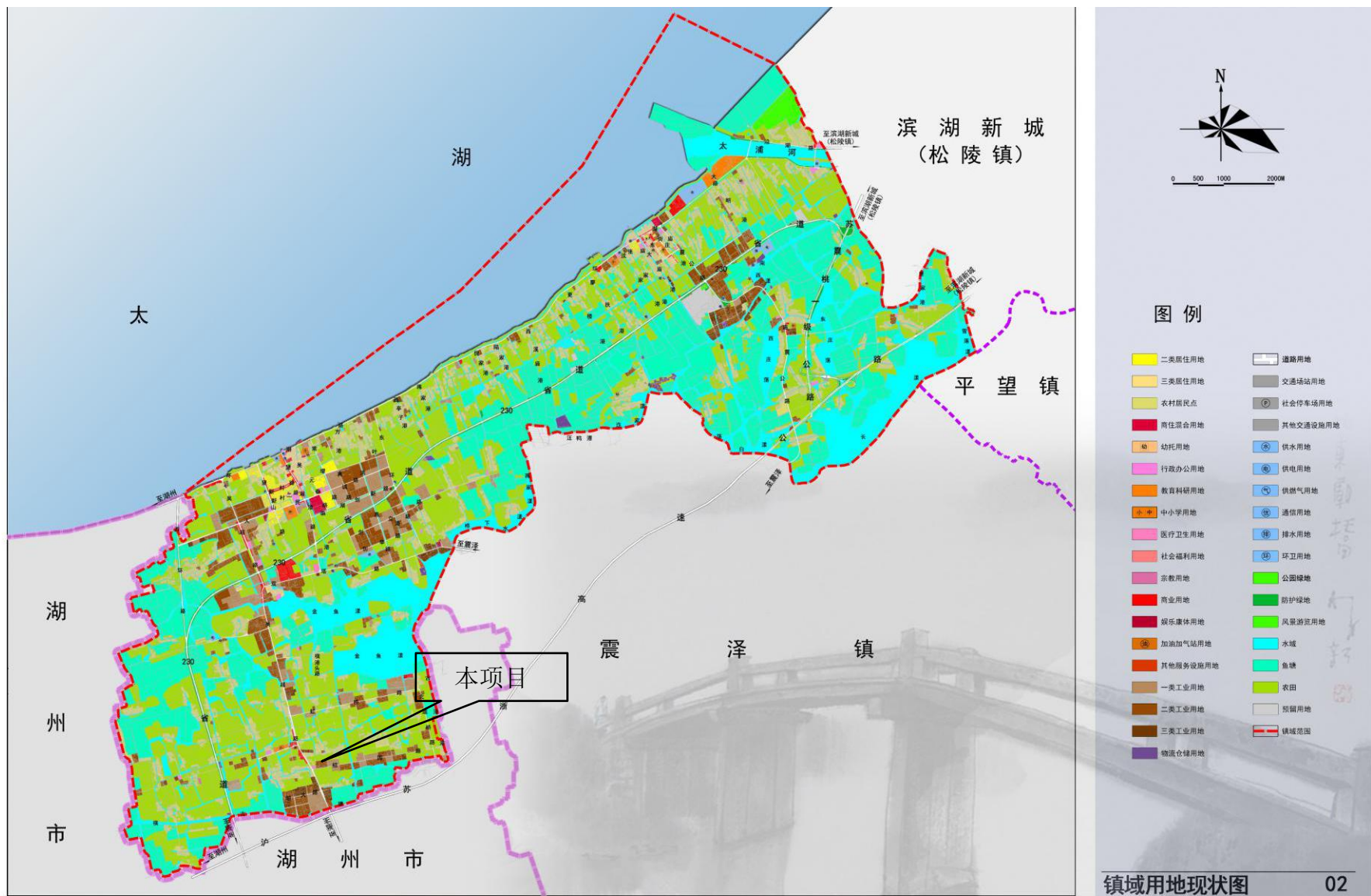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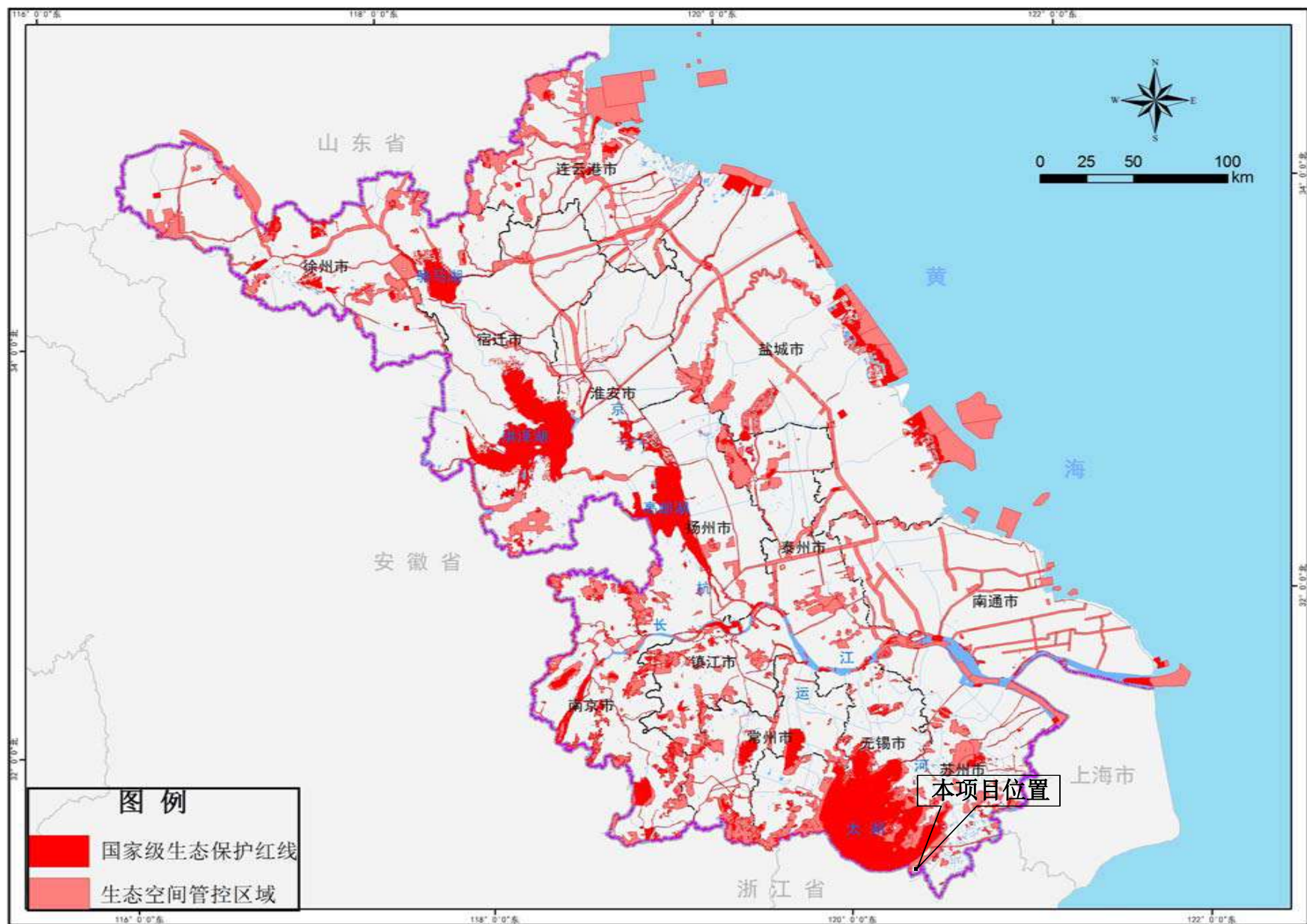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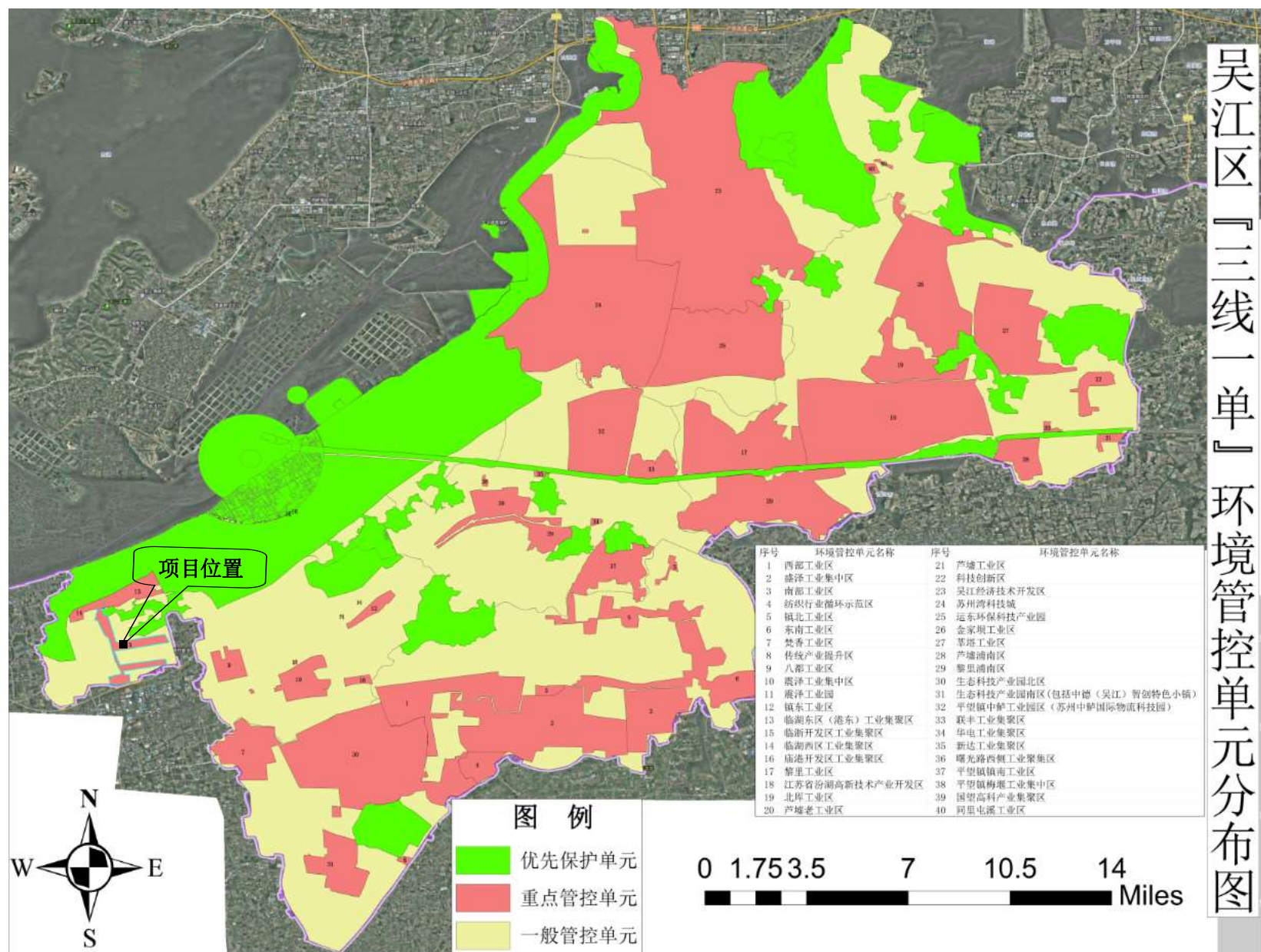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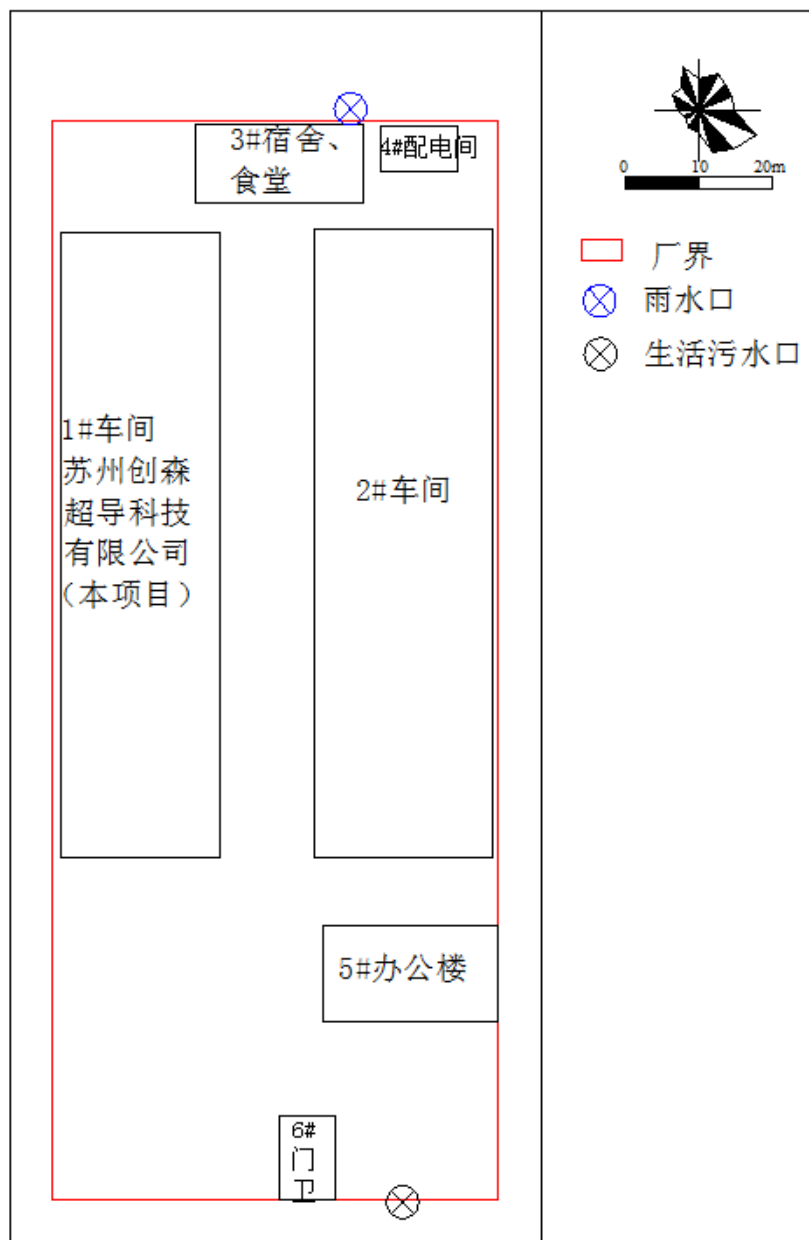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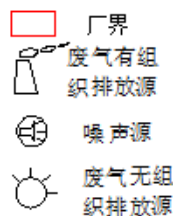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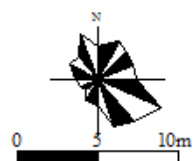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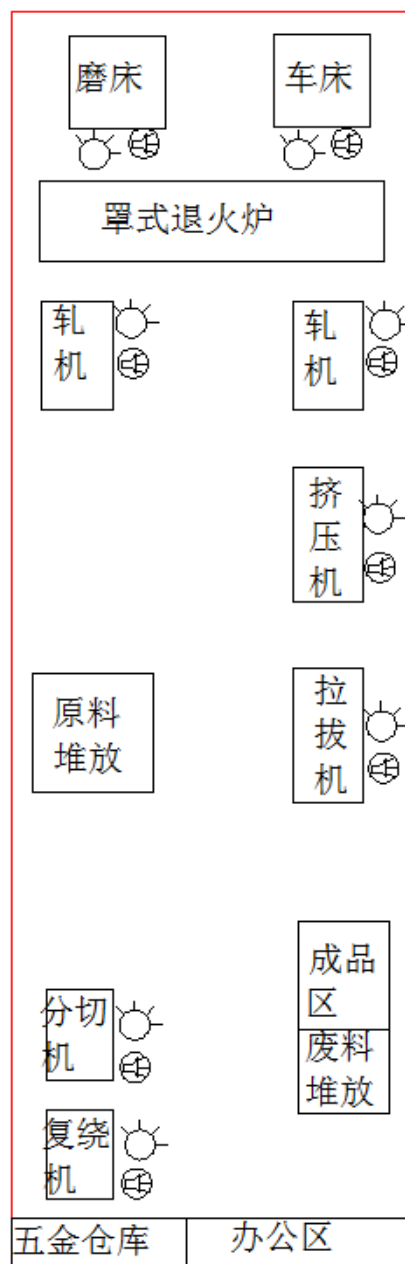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8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369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3600吨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8-03-55972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七都镇临浙经济 济区	项目总投资：	915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外购原材料：铜杆。2、新增设备：铜带冷轧机2台，节能退火炉1台，分切机1台，复绕机1台，挤压机1台，拉拔机1台，车床1台，磨床1台。3、项目年电力消费量为180万千瓦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17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丙方：苏州四季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1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1年8月16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代表

2021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

2021年8月16日

吴 房权证 七都 字第 18003511 号



18003511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七都镇临浙经济区吴越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0-11-09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571.05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吴 房权证 七都 字第 18003512 号



18003512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七都镇临浙经济区吴越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0-11-09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1948.15		
	2	589.25		
	1	31.06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产分户图

坐落：七都临浙经济区吴越工业园

图幅编号：

丘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座 落	七都镇吴越村 13.14 组				
地 号	55-2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 年 6 月 28 日		
使用权面积	52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20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吴江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5200.0M²

绘图日期：2010年11月17日 员：范春晓

审核日期： 核员：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020005834

宗 地 图

418001-118

吴江市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北



面积: 5200.0M²

绘图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 范春晓
审核员: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标准厂房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因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将厂区（七都镇桔园路 178 号）内原有厂房、办公楼、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3 年，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租金

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正（小写：100000.00），由出租方开具税务正规租赁发票给承租方。

四、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结算。

五、水电费的结算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交纳水电费，否则由于未交费原因引起的断水断电与甲方无关。变压器损坏有乙方全部承担

六、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半年检查一次，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七、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八、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绿化管理、卫生管理、车辆管理），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

变房屋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十、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完好适租状态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书面答复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后10日内搬出所属乙方的全部物件，15天后房屋里仍有余物的，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十一、因甲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十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租赁费的违约金。

十三、租赁期内，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义务及其他义务的，经乙方书面提出后，15日内仍不改正，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日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十四、乙方逾期支付房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年租金的日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十五、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本合同未经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

十八、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九、因本合同再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

代理人（担保人）：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担保人）：

电话：

签约日期：





检 测 报 告

QSH2010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项目：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气用铜排、铜带 3600 吨项目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
联系人	吴丹妮	联系电话	15851684997
采样日期	2020.10.16~10.17	分析日期	2020.10.16~10.17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吴军、丁雄杰
样品状况	/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编制： <u>胡秋月</u> 审核： <u>张</u> 签发： <u>邢</u>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天气情况	昼间：阴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阴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3.9dB(A)	2020.10.16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2020.10.17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
东厂界外 1 米 (N1)	13:48	东北	3.2	57	58	57	56	59	60
南厂界外 1 米 (N2)	14:04	东北	3.2	54	55	54	53	57	
西厂界外 1 米 (N3)	14:22	东北	3.2	58	58	58	58	59	
北厂界外 1 米 (N4)	14:39	东北	3.2	55	56	55	54	56	
北侧居民区 (N5)	14:56	东北	3.3	53	53	53	53	57	
西侧居民区 (N6)	15:15	东北	3.4	56	56	56	55	57	
西南侧居民区 (N7)	15:32	东北	3.4	58	58	58	57	64	
东侧居民区 (N8)	15:50	东北	3.4	54	54	54	53	55	
东厂界外 1 米 (N1)	01:11	东北	3.3	46	47	46	46	49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01:27	东北	3.3	45	46	45	45	47	
西厂界外 1 米 (N3)	01:44	东北	3.3	48	48	48	48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02:00	东北	3.4	45	45	45	44	48	
北侧居民区 (N5)	02:16	东北	3.4	44	45	44	44	47	
西侧居民区 (N6)	02:34	东北	3.5	47	48	47	47	49	
西南侧居民区 (N7)	02:50	东北	3.5	49	49	48	48	53	
东侧居民区 (N8)	03:07	东北	3.5	45	45	45	44	48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N1~N8 为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N1：北纬 30°54'11" 东经 120°23'41"；N2：北纬 30°54'6" 东经 120°23'37"；
N3：北纬 30°54'10" 东经 120°23'33"；N4：北纬 30°54'17" 东经 120°23'36"。
N5：北纬 30°54'14" 东经 120°23'32"；N6：北纬 30°54'5" 东经 120°23'31"；
N7：北纬 30°54'2" 东经 120°23'31"；N8：北纬 30°54'9" 东经 120°23'40"



附表：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1.03.13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0.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1.09.29	

-----报告结束-----